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事先收到了公司发来的《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等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现对该等议案所涉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我们同意将可转债发行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孙永平、严毛新、屈哲锋

2019年4月28日